1.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1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陕西施格润作物营养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横水镇苹果肥力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陕西施格润作物营养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67.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79. 4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施格润作物营养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